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23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林琦正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浩律師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學萬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年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康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起」，第四項關於「由上訴人負擔千分之六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起」、「由被上訴人負擔千分之六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理由第13頁第18行已記載依卷附送達證書收受起訴狀繕本為105 年12月1 日，利息起算日應自105 年12月2日起算。另同頁第四點，已載明上訴及附帶上訴有無理由之部分，上訴人請求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9 萬7,651 元及資遣費19萬89元本息部分，僅於加班費7,489 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據上論結欄說明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按比例負擔。是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